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

第五十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空運返鄉安寧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1
訂定「金門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1
修正「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3
修正「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4
修正「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5

政令

修正「金門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基準」	7
訂定「金門縣都市更新合法建築物存記作業要點」	8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金門醫院住院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	9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	9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	11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補助原則」	12
修正「金門縣災害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13
修正本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	15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6
訂頒「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	16
修正「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遴聘及集會要點」	19
訂定本府環境清潔工作計畫書	19
訂定「金門縣政府管考案件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21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	23
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24
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	28
訂定「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	31
修正「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	36
修正「金門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37
修正「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42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條文	45
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條文	46
修正公告本縣塔后段埋設油管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47
公示送達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等	48
公示送達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等	48
公告「金門縣 105 年度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廠商辦理建築工地聯合勘驗之空氣污染防制 ...	49
公告旅外僑民張增光、張正坤君申繼承登記徵詢異議	50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507450 號

修正「金門縣空運返鄉安寧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縣民申請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縣民申請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安寧(息)返鄉係指在臺就醫縣民，病危或身故時申請安寧(息)返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須事實發生時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範圍為臺灣地區各機場或港口至本縣(含烈嶼鄉及烏坵鄉)之交通費，其他費用不予補助。

第六條 縣民申請安寧(息)返鄉交通費用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身故者應檢附死亡證明。

二、病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 縣民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安寧(息)返鄉者，必須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交通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尾數計算至千元，不足千元不計。

前項所指交通費，係以本縣契約廠商開立之收據總額為準。

第八條 廠商應為搭乘之乘客投保意外險，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廠商未履行義務，其違約金或損害賠償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安寧(息)返鄉所需費用，由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由本縣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581040 號

訂定「金門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 第三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辦學績效良好。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必要。
 - 三、自願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辦理。
-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本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金門縣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辦理。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四、計畫結束後，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規劃。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者

，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提出因應方案。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視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

第八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其申請資料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者，應於本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實施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 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十一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許可或原指定學校之辦理資格，並命其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622310 號

修正「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金門並提昇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設置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觀光活動之收入。
- 二、相關觀光事業投資收益。
-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縣屬景點之門票、租金、賣店及停車費等相關收入。
- 五、金門港區免稅商店許可費
-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觀光設施之規劃、設計、建設、投資、服務、維護等支出。

二、觀光行銷與推廣等支出。

三、觀光產業輔導相關支出。

四、本基金運作之費用。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公庫開立專戶存管，或依公庫法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631890 號

修正「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第三條之一 本基金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等業務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機關辦理地上權，或建物活化再利用相關所得及收益。

五、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

六、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七、捐贈收入。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九、本府專案核定由本基金提供整體開發區之公有土地做為專案交換，其交換土地之差額貼補款。

十、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收入。

十一、基金所屬土地處分收入。

十二、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鄉村整建。
- 二、城鄉美化。
- 三、漁村出海口道路工程。
- 四、各漁港泊地改善工程。
- 五、農田排水工程。
- 六、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 七、補助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
- 八、老街風貌型塑獎補助。
- 九、新建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
- 十、補助各鄉鎮公所執行頹屋及危屋之處理。
- 十一、設定地上權，或信託登記方式修復傳統建築後活化再利用。
- 十二、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 十三、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十四、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教育宣導及相關補助、獎勵之費用。
- 十五、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十六、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十七、配合本府專案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做為公私有地交換，其專案核定之整體開發區內之相關費用。
- 十八、配合公共工程或公共政策執行之用地或建物取得費用。
- 十九、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其他有關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公庫開立專戶存管，或依公庫法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716530 號

修正「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附「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電子作業科：掌理電子作業、資訊管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稽徵，租稅教育宣導、違章處理及行政等事項。
- 二、財產稅科：掌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違章處理，各項欠稅及財務罰鍰

之處理事項

三、行政科：掌理文書處理、公文檢查、出納、管考、庶務、檔案、施政計畫、稅務行政救濟案件、業務列管考核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金門縣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審核員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稽查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金門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出缺後改置。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500567871 號

修正「金門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基準」

附「金門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基準」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金門縣轄區內未完成立案手續者，涉及招生、收費、授課行為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三、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至本府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者；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至本府送件申請籌設立案中者。
- 四、未立案補習班經查獲後，除命其立即停辦外，對其負責人裁罰基準如下：
 - (一)首次查獲自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兩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不予處罰。
 - (二)曾經本府為輔導或規勸，並已依限報本府申請籌設立案中，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經再查獲時，除立即公告外，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招收學生總數合計 50 人（含）以下，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2.招收學生總數 51 人至 100 人，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 3.招收學生總數 101 人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三)曾經本府輔導或規勸，未依限報本府申請籌設立案者，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經再查獲時，除立即公告外，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招收學生總數合計 50 人（含）以下，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 2.招收學生總數 51 人至 100 人，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3.招收學生總數合計 101 人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五、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
- 六、經裁處罰鍰處分仍不遵令停辦者，得依前次罰鍰額度每次得提高罰鍰額度二至五萬元，至最高額度二十五萬元止，並按日連續處罰。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
- 七、個別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加重之理由。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50058057 號

訂定「金門縣都市更新合法建築物存記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都市更新合法建築物存記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都市更新合法建築物存記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都市更新事業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更新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得先行拆除或遷移，以加速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安全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欲先行拆除或遷移更新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建築物，得向本府申請核發存記許可文件。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及爭議案件之建築物不得申請。

存記申請分兩階段辦理，兩階段通過後始核發存記證明文件，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建築物拆除前申請人應檢附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發給同意函。

(二)第二階段：建築物拆除後檢附本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資料報送本府，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建築物存記證明。

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存記後之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得以未拆除或遷移前之狀態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同意比例核算、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金門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有關規定。

四、申請人申請存記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五)舊違章建物清冊、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物清冊。

(六)現況測量成果圖：記載基地內建築物之位置、結構、樓層及面積計算等內容。

(七)簡易綠美化設計。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由主管建築機關公告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免附前項第三款同意書。

第一項應備具之申請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存記之建築物，經本府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確認建築物現況情形後，核發同意函。

六、申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之拆除管理相關規定作業程序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七、申請人應自同意函發給後六個月內，檢具建築物拆除及基地綠美化前後對應照片等相關資

料，報送本府審查後核發建築物存記證明。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檢送資料，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建築物拆除及基地綠美化審查不合格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依本作業要點支出之簡易綠美化工程相關費用，於辦理都市更新時，不得認列為共同負擔。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06537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金門醫院住院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病患之關懷與照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慰問金發給對象包含以下二款之一：
 - (一)因病入住本縣轄內醫院者(含日間留院病患)。
 - (二)本縣醫療院所洗腎病患。
- 三、本慰問金發放標準：每人每次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
- 四、本慰問金於住院期間發放，日間留院及洗腎病患於每年三節發放，每人每年合計以發給三次為限；若未能發放則專人送至住所。
- 五、由本縣相關醫療院所提供名冊，以利繕造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六、所需經費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地方款)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34441 號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尊嚴與生活品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請領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六十五歲，現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1.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 2.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他人照顧者；或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本府社工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中度以上需求強度，須他人照顧者。
 - (三)未入住安養、養護或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護理之家、呼吸照護病房等照護機構。
 - (四)未申請居家服務、未領有政府發給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
 - (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如進入職場，從事全時工作，需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為中度以上需求強度，須他人照顧者。
- 三、各障礙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需求強度之認定基準表如附表。
- 四、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婦女懷胎六月以上至分娩後二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
 - 5.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
 - (二)與受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 1.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3.本款 1 目及 2 目所列親屬已歿或因疾病或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照顧時，得以與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照顧者。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
- 五、請領本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三)受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四)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可資證明彼此關係）。
 - (五)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六)受照顧者及照顧者職業保險、國民年金、每月工作時數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無全時工作之文件。
 - (七)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六、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由鄉（鎮）公所就申請人資格辦理初審，合格後送本府複核，須辦理評估者由本府社工員評估，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評估通過者，自當月發給本津貼；如於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評估通過者，自次月發給本津貼。

(二)本津貼按月撥入照顧者指定之郵局帳戶內。

(三)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應用本縣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辦理資料維護，並列印核定請領者名冊送本府審核。

七、經審核受照顧及照顧者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津貼新臺幣三仟元整。

八、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且不得同時領取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若已發給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鄉（鎮）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一)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二)照顧者未符合第四點規定。

(三)受照顧者死亡、失蹤或身心障礙手冊逾期未重新鑑定或經註銷者。或重新鑑定未達中度以上者。

(四)受照顧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五)經訪查照顧者未善盡照顧責任，經本府輔導仍未改善者。

十、本府得隨時抽查照顧者照顧情形，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立即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本津貼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十二、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預算下文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06427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快樂捐血、愛在金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紓解血荒俾利民眾醫療輸血需求，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本府於本縣辦理捐血活動之機關團體。

三、本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

四、機關團體申請本項補助之金額，每次補助計畫經費不超過 45 萬元，補助項目：交通費、運

送費(含捐血車、採集血液、物品)、租車費、住宿費、耗材等。

- 五、辦理捐血活動之機關團體為提供本縣居民捐血者(17 歲以上, 65 歲以下, 一般健康情況良好者)有更完善之服務, 以捐血車定點定時巡迴服務, 方便民眾捐血, 且每四個月一次, 每年補助以三次為限。
- 六、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於辦理捐血活動前, 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詳細計畫書(需含辦理期間、地點、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後, 始予補助。
- 七、受補助之機關團體, 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檢附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憑證正本及成果照片(四張以上)、存摺封面影本, 送主管機關審核後, 核撥經費。
- 八、申請本項補助之機關團體如以不實資料或其他虛偽詐欺等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 除永遠撤銷其補助資格, 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外, 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主管機關對機關團體捐血補助案件之考核, 係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辦理, 各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未配合者主管機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 考核情形不佳者, 主管機關亦得逕減少補助款, 並列入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十、主管機關對機關團體之捐血補助, 需按年於次年年初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 前項資訊公開之內容應包含受補助機關團體名稱、核准日期、捐血袋數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十一、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06572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補助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補助原則」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補助原則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 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 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 使危機、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盡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 以利家庭重建, 特制定本項補助原則。
- 三、補助對象：本縣兒童少年保護、弱勢家庭個案, 經社工員評估以親屬安置為宜者; 但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 如有特殊經濟困頓者得專案簽報核准。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兒童最高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年公告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
 - (二)少年最高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公告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五倍計算。

(三)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發展遲緩或輕度身心障礙者，安置費提高為一般安置費用之一點一倍。

(四)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安置費提高為一般安置費用之一點二倍。

(五)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重度或多身心障礙者，安置費提高為一般安置費用之一點四倍。

(六)安置費用包括生活、服裝衛保健教育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但學齡前兒童托育費、高中職學雜費或其他經評估必要經費，得專案簽報覈實支付。

(七)安置期間未達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安置日數撥付。每日費用計算標準為核定按月撥付親屬安置費的三十分之一。

五、給付方式：為瞭解兒童少年適應狀況與實際照顧情形，需檢附親屬家庭領據與親屬安置照顧報告表。本府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個月的親屬安置費用撥付該親屬帳戶。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六、補助期限：親屬安置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七、該親屬家庭應簽訂照顧同意書後始得安置，親屬安置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供安置兒童少年日常所需，注意安置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本府請求協助處理。

(二)維護安置兒童少年人格尊嚴，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不得違反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三)妥善運用安置費，提供安置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

(四)同意參與本府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訓練，以增進教養知能，並參加本府辦理之親子活動，以增進關係。

(五)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安置兒童少年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府。若搬至外縣市，本府得評估是否終止安置。

(六)同意接受本府定期訪視，俾利維護安置兒童少年權益。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8099 號

修正「金門縣災害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所屬轄內為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2 日份為安全存量。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鄉（鎮）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本縣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應依前點供應原則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鄉（鎮）公所指定專人負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

(三)糧食、民生用品之輸送，由各鄉（鎮）公所公務車或協調開口契約廠商送達指定地點，輸送車輛不足時洽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徵調，嚴重淹水區協調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舟艇因應。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平時由本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本府或鄉（鎮）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府或鄉（鎮）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輸送、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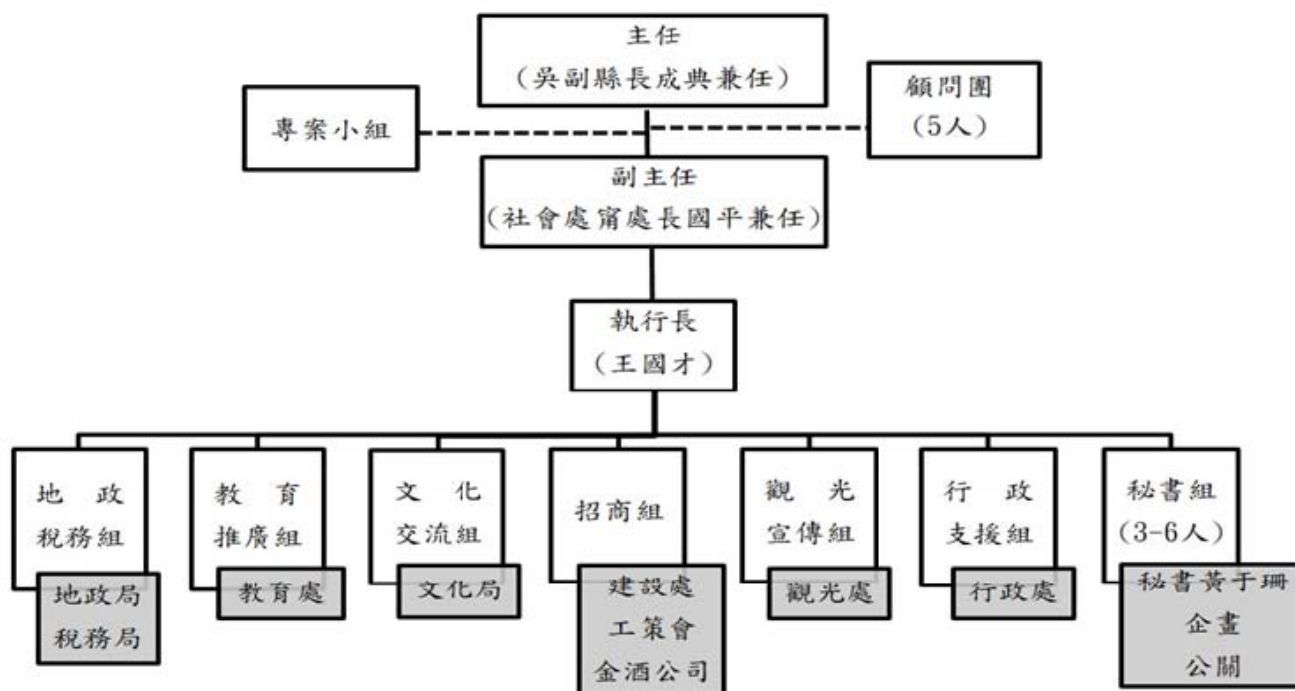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50050067 號

主旨：檢送本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統合各單位僑務相關業務之需成立僑務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副縣長吳成典兼任、副主任由社會處處長甯國平兼任、執行長由王國才擔任、秘書組秘書由黃于珊擔任，藉以提升服務效能，凝聚僑親向心力。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投字第 105004475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本府各機關申請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支用事宜，特依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
- 三、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執行單位(機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執行單位(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本府財政處協調。
- 四、本獎勵金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之優先運用事項。
 - (二)編製促參業務相關作業手冊及招商文件。
 - (三)辦理促參相關之招商說明會。
 - (四)促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五)其他促參業務相關事項。
- 五、本府各機關申請支用本獎勵金，應擬定支出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相關細項、預定辦理期程、金額，並說明各項目之支用目的及相關用途後，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奉核定後，並自行依預算程序編列追加歲出預算辦理。
- 六、本獎勵金於分配或執行後，如有賸餘則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 七、受核發獎勵金之單位(機關)績效良窳者，由本府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事宜。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53741 號

主旨：訂頒「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補助要點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各級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應詳實審查申請人是否曾由政府輔購住宅貸款或資格不符情事，

並於本（105）年度9月10日前造具審查合格名冊一份（連同表二、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縣住福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申請書（包含表三「輔購住宅積點調查表」）務請申請人及機關審核負責人以正楷據實逐欄填寫，且有關積點排序作業，係攸關本縣各機關申請貸款同仁之福利，各機關務請謹慎審核查證。如發現申請人有隱瞞或填寫不實，有違公務員應有之「忠實」義務，自即構成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之罪嫌，一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以維法紀。

四、申請書及各項表單請至本府人事處首頁一下載專區—福利項內下載使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金門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輔助要點及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人事類「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辦理。

二、計畫期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受理申請至 105 年 9 月 10 日)。

三、執行單位：

主辦：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本府人事處。

協辦：本府財政處、主計處。

四、輔助規範事項：

(一)對象：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員工，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1.申請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包括國民、勞工、軍眷、公教、原住民住宅及其他優惠住宅貸款之一者)不論已否辦妥貸款手續或已否清償者。
- 2.申請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者。
- 3.申請人或配偶曾因拆除或騰空原住公有眷舍房屋獲政府補助者。
- 4.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者。
- 5.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准辦理本貸款，經放棄尚未滿三年者。
- 6.申請人已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者。
- 7.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三戶(含)以上之自有住宅者。

經申請本貸款於核定發布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人有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退休(職)、資遣、調任非屬本縣公教員工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撤回其申請。其經住福會發現者，應不予核定發布。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後，與指定貸款銀行簽訂本貸款契約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人有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不得辦理本貸款，其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住福會撤銷或廢止其貸款資格。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並與指定貸款銀行簽訂本貸款契約後，有第一項各款及前項情形

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辦理本貸款之資格。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利息，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如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並追究其責任。

申請人及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以輔助購置一戶住宅為限。

(二)輔助購置住宅方式：自行購建。

(三)共 35 戶(採統籌依績序分配核定之)。

1.各官等分配戶數，按實際申請人數【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依比例分配之。

2.工友(含技工、駕駛)合計最多以錄取 7 戶為上限。

(四)貸款標準、利率及償還期限：

1.貸款最高標準：簡任新台幣二二 0 萬元、薦新台幣一八 0 萬元、委任新台幣一五 0 萬元，工友比照委任標準辦理(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2.利率：年息按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465%計算(目前利率為 1.56%)。(以實際訂約為準)

3.補貼差額利息期限為二十年，並得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償還。

【1】前五年付息不還本，至五年期滿之次月起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人一經擇定償還方式後，即不得更改。

本貸款之徵(授)信及查估作業，悉依指定貸款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期間規定：依照年度輔助計畫，函請各單位依限提出申請。

1.申請貸款時，已取得自有住宅產權時間之認定，以受理輔助年度九月二十日(含)為生效基準日，即九月二十日以前已擁有自有住宅者視同已有自有住宅。

2.年資計算之截止日：公務人員(含學校之駕駛、技工、工友、公營事業單位作業員等)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年資一律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3.申請貸款時，眷口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受理輔助年度九月二十日(含)為成年生效基準日，即九月二十日以前申請人子女年齡已滿二十歲者視同成年子女。

(六)資金來源：

1.本貸款業務所需資金由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自行籌措。

2.本府每年編列貼補利息預算及融資手續費預算。

3.貸款利率及銀行融資利率手續費如有調整時配合調整之。

五、本府所屬公營事業單位改制民營化(含用人費率或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後，應按本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輔助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附則：有關契約內容、簽約手續暨退約、付款、還款、調免、辭職、退休、死亡等還款處理、投保火險及其他未規定事項悉照本府及住福會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及本縣住福會未規定者適用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 1050053365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遴聘及集會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遴聘及集會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諮詢有關大陸事務意見，策進縣政發展，特設置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人，由主任委員遴聘熟諳大陸事務及富有兩岸民間交流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所任事務，均就本府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就與縣政發展相關之大陸事務或本府指定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六、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 七、本委員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本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050055876 號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清潔工作計畫書乙份，請各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7 月 15 日府行研字第 1050052808 號函精進縣政、深化服務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訂於每月第四週星期五下午 16：30—17：30 辦理環境清潔日，請各處參照附件環境工作計畫事項，由各處員工自行編組進行辦公區域環境整理與維護，以塑造整齊清潔之辦公環境。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環境清潔工作計畫

- 壹、依據：依本府 105 年 7 月 15 日府行研字第 1050052808 號函精進縣政、深化服務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貳、目的：為使本府環境整理作業有所遵循，共同維護及落實辦公環境整潔工作，以持續創造清潔、安全、明朗之工作氛圍，並塑造整齊清潔令人賞心悅目的辦公環境。

參、環境維護工作時間：

- 一、每月環境清潔日：於每月第四週星期五下午 16：30-17：30，由本府全體員工就各處辦公區域環境進行打掃。
- 二、平時經常性：公共及各處辦公區域原則由清潔外包公司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及業務需求，每天自 06：30-17：30 提供清潔勞務服務；各處工友於上班時間負責部門之環境清潔、庶務處理及水電設施管理等維護。

肆、環境維護執行方式：

一、各處辦公環境：

(一)每月環境打掃日：由各處員工就辦公場所自行編組辦理環境整理與維護，工作事項如下：

1.文具及資料整理維護：

- A.文具用品(包括各種作業表單)應於文具櫃內整齊存放並定位標示，以便取用及放置。
- B.檔案卷宗應依文件內容分類定位存放於資料櫃，以便查閱及歸檔。
- C.文具用品應指定人員保管，負責發領作業，以確實管制事務用品之使用。

2.事務用具之整理整頓：

- A.辦公室桌椅、櫥櫃及公佈欄等應規劃適當地點設置，並以整齊順暢為原則。
- B.辦公桌抽屜、櫥櫃、文具櫃及工具箱內物品應予整理並整齊排放。
- C.電腦、電話與傳真機等設備應定位放置，其配線應予妥善固定，並規劃責任區域予以清理，以確保環境整潔。
- D.事物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負責修繕保養維護工作。

3.辦公場所整理整頓：

- A.辦公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清理，以確保環境整潔光亮。
- B.個人辦公座位應將物品歸定位，並保持整潔。
- C.應將辦公桌上資料收拾乾淨，桌椅歸位並排放整齊。
- D.洗手間(台)及飲水機週遭地面環境應保持整潔乾燥。

(二)平時經常性：由本府委外清潔公司清潔人員負責(工作契約已另有規範)，並由分派各處之工友負責平時環境清潔、庶務處理及水電設施管理等維護工作。

二、公共區域：

(一)每月環境打掃日：由本府委外清潔公司清潔人員加強公共服務空間清潔打掃(工作契約已另有規範)。

(二)平時經常性：由本府委外清潔公司清潔人員負責公共清潔維護之工作，如道路清掃、浴廁清理、垃圾收集等(工作契約已另有規範)。

伍、環境維護巡檢區域劃分：

- 一、辦公區域由各處指定專人負責所設定之區域環境整潔之巡檢工作。
- 二、府內公共行政區域由行政處總務科指定專人負責環境整潔之巡檢工作。

陸、預期效益：透過本府同仁作伙動手維護環境清潔，一同營造優質辦公空間。此外，藉由公部門全體動員，身體力行，並可強化各權責機關美化及維護環境之責任，提升公德心與培養良好的環保觀念。

柒、成果：由各單位自行彙整環境清潔成果。
捌、本工作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 1050059909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管考案件實地查證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管考案件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管制考核業務，運用查證方法，以協助施政工作如期如質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查證範圍

- (一)年度列管之案件。
- (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之案件。
- (三)臨時交辦之重要案件。

三、查證原則

- (一)定期查證：按季查證，每季查證件數以每年度列管案件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不定期查證：如列管案件於執行中發生重大落後或特殊情形確有實地查證必要者，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查證。

四、人員編組：由本府參議一人擔任召集人；工務處、列管案件主管單位、主計處、行政處等派員參與查證，必要時得邀請業務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實地查證。

- (一)查證人員對查證之知悉之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
- (二)查證非工程案件或受查證案件為一級機關(單位)執行之案件，工務處、列管案件主管單位免派員參加。

五、作業程序

(一)準備階段

- 1.選項作業：就年度管考案件中選定查證項目陳核。執行進度持續二個月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案件，優先納入實地查證範圍。
- 2.查證項目奉核定後，將查證重點及行程函知有關機關及參與查證人員。查證人員對查證之資料，負有公務保密之責任。

(二)實施階段

- 1.訪問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及有關人員，並交換意見，必要時得舉行簡報。
- 2.赴現場瞭解實況，現場分散者可分組辦理。
- 3.紀錄查證情形，並得影印有關檔案，必要時由各主辦機關（單位）補具書面說明。

(三)處理階段

- 1.撰寫查證意見陳核，並建檔追蹤管制。如發現實際情形與所報不符，應詳細查明原因，如屬重大問題，需與有關機關協調或陳報上級核辦者，應即專案簽辦，及時協調解決。
- 2.重要查證之建議事項，得提報縣務會議或主管會報。
- 3.查證結果作為各機關(單位)年終考評之重要依據。

六、經費

- (一)差旅費：查證人員差旅費按核定標準在各派出單位差旅費項下核實開支。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其差旅費由本府依規定支付。
- (二)其他經費：有關行政支援及業務所需經費，專案簽請就研考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七、獎懲

- (一)受查證案件進度超前，依下列辦理獎勵：

預定進度與實際 進度差異 (超前)	50% 以上	20%以上， 未達 50%	10%以上， 未達 20%
應執行數			
一億元以上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記功二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記功一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嘉獎一次
五千萬元以上， 未達一億元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記功一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嘉獎二次	提交考績委員會 參考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嘉獎一次	提交考績委員會 參考

- (二)受查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情節輕重，簽請給予相關人員書面警告以上處分：

- 1.實際辦理進度與所報進度不符，情節重大。
- 2.未備妥查證通知所載應備資料，情節重大。
- 3.查證報告所列缺失，逾期未改善，情節重大。

- (三)受查證案件進度落後，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單位）依下列辦理懲處：

預定進度與實際 進度差異 (落後)	50% 以上	20%以上， 未達 50%	10%以上， 未達 20%
應執行數			
一億元以上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記過一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申誡二次	不予懲處，提交 考績委員會參考
五千萬元以上， 未達一億元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申誡二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申誡一次	不予懲處，提交 考績委員會參考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申誡一次	主辦人員及業務 主管各申誡一次	不予懲處，提交 考績委員會參考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6030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詳如附件）第二條，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參加中央機關召開之會議以核派 1 人為原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差假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一)凡上級交辦或本單位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派員赴台公差、出席會議或奉准赴台參加受訓、講習、進修、考試請公假者，均應檢附具體資料審核，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辦理任務半天能完成者，核給公差(假)一天半；一天能完成者，核給二天；一天半能完成者，核給公差(假)二天半，餘類推；其餘地區依下表(二)辦理。

(二)核給公差(假)日數依表列規定：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一天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花東地區 (含澎湖、連江)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五天
其餘各直轄 市、縣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三)已赴台差假期間，接獲公差(假)案，續核給公差(假)日數依表列規定：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半	二天	二天半
花東地區(含澎湖、連江)	一天	二天	三天	三天	四天
其餘各直轄市、縣	一天	一天	二天	二天	三天

(四)奉准或應邀赴台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觀摩，其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支付者，核給公差。差旅費由邀請單位支付者，核給公假。

(五)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之主官(管)於申請公差(假)時請本自我管理之原則，在任務完成及交通條件許可下，於規定核給日數範圍內覈實申請，避免因公停留在台時間過長，致影響公務

及為民服務時間

(六)公差(假)畢並提前返金時，應覈實辦理銷假返回工作崗位。

(七)參加中央機關召開之會議以核派 1 人為原則。

三、機關首長之差假應報縣府核定外，其餘人員差假授權各機關首長核定。

四、赴台人員請假、續假、銷假之規定如后：

(一)公差(假)均應事先會辦人事單位核給假別及日數，經簽奉核准後，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

(二)若確因故需要，續假案件應於假滿前申請，並於假滿日回任。

(三)請公差(假)赴台人員銷假案件除機關主官應報府核辦外，其餘人員由各單位主官核定。

(四)赴台公差(採購除外)、公假(考試、研習、訓練除外)人員，如有應辦事項者，應於返金三日內，檢附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等相關資料提出報告陳請長官核閱。

(五)差旅費之報支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赴台公差、公假(考試除外)人員應安排於假滿日返金，如因故或天候等因素延期、取銷該班次班機，應取得航空公司簽證後，由主管(督導)單位核實簽准續給公差(假)，但不得浮濫。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050059175 號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 105 年 8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約僱人員轉僱專案約用人員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原則上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人員轉僱後之薪點支給報酬應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妥慎處理；惟如應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且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經費得以支應，自核定日生效。
- 二、依本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本府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請於當年度 12 月中旬前辦理並報送本府核定，以做為次年續聘之依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事項，以利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為各類依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及各機關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用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並區分為專案約用人員及一般約用人員。
 - (一)專案約用人員：辦理具專業性業務；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總數五分之一(約僱人員轉僱不計算人員總數比率內)。
 - (二)一般約用人員：辦理一般性業務。

前項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

(三)短期臨時工或按時按日計酬人員。

曾任本府機要人員、鄉(鎮)長及縣級以上民選公職人員依程序進用為專案約用人員，如擬任職務係執行重要縣政業務，經簽奉核准，得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待遇起敘；僱用期間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四、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調整及運用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依規定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

(三)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四)辦理新工程確需僱用臨時人力協助。

(五)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各機關學校僱用之約用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七、各機關學校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約用人員；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僱用為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約用人員有前項情形，於合約期滿即應解僱不得續約。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約用人員。

僱用約用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採口試、筆試、實作等方式，依程序簽奉核准進用；有關甄選作業程序由各機關學校依內部流程自行訂定之。

八、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程序如下：(如附表一)

(一)約用人員之僱用計畫應於機關學校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並陳報本府列入年度「核編會議」檢討。

(二)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應簽會主（會）計、人事及行政（總務）單位，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由各機關學校陳報本府備查後，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但僱用費用係自給自足、收支對列、基金專戶，或確具其他特殊原因者，應報縣府審核。

(三)約用人員之僱用，配合會計年度或學年度，每年簽訂僱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或工程結束中途解約時，應提前一個月通知約用人員終止僱用契約。

(四)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機關學校首長核定日為止。

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僱用之約僱人員，如應業務需要或約僱人員自願轉僱專案約用人員者，其敘薪比敘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表薪階如下：

(一)約僱一等人員轉僱，自第 1 薪階起敘。

(二)約僱二等人員轉僱，自第 6 薪階起敘。

(三)約僱三等人員轉僱，自第 10 薪階起敘。

(四)約僱四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五)約僱五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十、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新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填具報到單及檢附履歷表等相關文件資料，分送業管單位、行政（總務）及人事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二)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人事單位辦理差勤管理。

(三)約用人員應由各機關學校明確規定工作項目，並記載於契約書內。

(四)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1.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普通傷病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檢附醫療證明。

2.喪假：（養、繼）父母、配偶、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十日，工資照給，其餘喪假仍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

3.生理假、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申請公傷病假：須檢附醫療證明文件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5.公假：參加各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假，工資照給。

6.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假，年度終了未能休畢時，如非屬歸責於僱主之原因者，視同放棄權利。曾服務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或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期間之工作年資得予併計，年資中斷者得於再任滿一年後次年度併計。

7.第九點轉僱人員，當年度已核定之各類假別日數予以保留，並自次年起依本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累計核給。

(五)約用人員請假（除病假或緊急事故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由人事單位登記。

(六)約用人員遲到早退或曠職者，應按時或按日扣除薪資。

十一、約用人員之待遇、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一)約用人員之薪資，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二)及「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三)支薪。

- (二)約用人員之薪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編列。
 - (三)工作時間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週休二日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時間辦理勤惰。
 - (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特殊業務需求，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五)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二、新進人員到職時應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依法提撥退休金。由各機關學校行政(總務)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對約用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十二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如附表四、五)

- (一)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二)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以內者）。
- (三)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並在 2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並在 20 % 以內者）。
- (四)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 、並在 3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 % 、並在 30 % 以內者）。
- (五)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 % 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 % 以上者）。

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綜合平時考核、服務品質、研習訓練三項予以評分。其中平時考核分數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品質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四十；研習訓練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一階，已達最高階者維持原薪階。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不予晉階。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除留原薪階外：
 - 1.新進人員第一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 2.連續二年考列丙等或十年內考列三年丙等者不予續僱。
 - 3.連續三年考列二乙一丙者不予續僱。
 - 4.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獎金。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僱，並不發給年終獎金。

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包含其他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率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每年考列丙等者不得低於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約用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前項丙等人數比率，本府得視各機關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

年度內事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不得考列為甲等。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一項年終成績考核應於十二月中旬前辦理，並將考核結果陳報核定。

第三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各機關學校為計算基準。

十五、約用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二)涉及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或其他案件遭羈押者。

(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妨害業務工作進行者。

(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六)無故曠職三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六日者。

(七)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嚴重者。

(八)故意損壞設備、物品，或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有損害者。

(九)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

(十)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十一)酗酒滋事或酒後駕車致生公共危險情節重大者。

(十二)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

(十三)接受不正當之餽贈或招待者。

(十四)經主管認定有重大違失情事，不足以續行執行業務者。

十六、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由行政（總務）單位於退休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辦理相關手續。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或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059770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全文各乙份，請查照。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一、第一章 總則

一、為管理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法應解繳縣庫使用之收入憑證，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收入憑證:本縣縣庫使用之收入繳款書（存款收款書）、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但不包含稅課收入、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之收入憑證。

(二)收入機關:本府總預算編列歲入預算之機關、學校。

(三)報表管理人:收入機關之出納人員及本府內各處指派之負責人員。

三、收入憑證之核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應由出納、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但已奉核准之收入現金退還書由經手人核章，免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

(二)收入繳款書應由承辦人核章後送科(課、組、股)長以上人員或主計人員覆核。但各機關以外人員填載之繳款書得免核章。

(三)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各類收入憑證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第二章 自行收納及專戶收入憑證之管理

四、各類收入憑證應依序編印字軌及編號，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發用並指定人員負責依本要點辦理保管、分類、登記及收發等事宜。

五、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報經本府（財政處）核准後，得由收入機關依核准格式自行印製收入憑證，每次印製之收入憑證字號及起訖號碼，應報本府（財政處）核定配賦。

六、各機關應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附件一），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由本府（財政處）檢發。各機關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並將回聯單（附件二）寄回憑查。

七、收入憑證之領用，應由出納單位填具收入憑證領用單（附件三），一式二聯，向會計單位（人員）領用。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得由業務單位開立收入憑證，準用收入憑證領用單（附件三）辦理領用。

八、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應設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附件四）並得按憑證別分類設置；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收發、使用、記帳、查核等事宜；並由主管不定期查核其辦理情形。

(二)業務單位經收款項領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按領用單號碼順序使用並將使用、作廢、及金額等，翔實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連同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後，由出納單位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附件六）及繳款書辦理繳庫。固定面額之收入憑證應註明起訖及作廢號碼，免逐一填寫使用登記簿。

(三)單筆收入現金退還款在一萬元以內者，業務單位簽會主計單位奉核准後，應翔實填載於使

用登記簿（附件五）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及零用金中辦理現金退還。

(四)開立收入憑證交由繳款人持往公庫繳納之單位，應依據收入憑證銷號聯登查及銷號並按月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送出納單位。機關先收取收入再提供服務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免填未徵數月報表。

(五)各機關出納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寫上月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附件八）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經會計單位〈人員〉校對後核章，送本府（財政處）登記。

(六)各機關派往機關以外地點經收款項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但積存金額未達一萬元者，最多得於五日內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

(七)各機關出納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自行收納及現金退還之款項解繳縣庫，收入現金退還款應列入會計報告，不得以淨額作抵；但積存金額未達十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八)繳款人如已取得銀行或代收款業者核發憑證者，或其他經本府（財政處）專案同意者，收入機關得免開立收入憑證。

(九)各機關應由會計人員或指派人員，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年抽查次數應不得少於二次，其抽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第三章 金門縣縣庫存款戶收入憑證之管理

九、金門縣縣庫存款戶使用之收入繳款書、收入轉正書，及收入退還書，應於金門縣縣庫服務系統開立。

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核派數人使用金門縣縣庫服務系統，所需帳號向本府（財政處）申請核發。各機關以外之繳款人由收入機關審核後送財政處核發帳號、密碼。

十一、收入轉正書、收入退還書應於開立當日或次日內實現。

十二、報表管理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產製收入書開立明細表、未實現明細表，依程序核章後送本府（財政處）。

十三、報表管理人職務異動前，收入機關應先覓妥接任人員。

第四章 附則及獎懲

十四、收入憑證及報表之保存期限，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收入憑證毀損或滅失，各機關應查明原因，報經本府備查後作廢。損毀或滅失因不可抗力者外，對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

十五、各機關會計及出納人員遇有職務異動，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十六、違反要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或款項不明涉及刑事責任者，依刑法規定移送法辦。

十七、為檢核各機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考列優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記功一次；機關首長嘉獎二次。

(二)考列甲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嘉獎二次；機關首長嘉獎一次。

(三)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考列丙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申誡二次，機關首長申誡一次。

(五)考列丁等者，出納、經辦及會計人員各記過一次，機關首長申誡二次。

前項考列丙、丁等之各機關會計人員事前已提供相關報表，並善盡協助之責，事實足以證明係可歸責於出納或經辦人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十八、稅課收入、各類特種基金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其處理程序得準用本要點。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50062247 號

主旨：檢送本府「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並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維護本縣轄區內道路服務品質、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工程挖掘道路事宜，爰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將藉由標準化督導、量化指標、積點制度及裁罰標準等之訂定，並導入統計學思維以電腦隨機抽樣機制提升公平性及抽樣結果代表性，促使各道路挖掘申請單位重視現場施工品質、自主品管，減少投機心態，以達到提升整體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之最終目標。

二、隨函檢附「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乙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及「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等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轄區內道路服務品質、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工程挖掘道路事宜，藉由標準化督導、量化指標、積點制度及裁罰標準等之訂定，並導入統計學思維以電腦隨機抽樣機制提升公平性及抽樣結果代表性，促使各道路挖掘申請單位重視現場施工品質、自主品管，減少投機心態，以達到提升整體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之最終目標。

三、實施督導重點項目及檢查標準：

(一)道路挖掘施工部分：

項次	項目	標準	時間點	罰則
A01	施工圍籬	應對開挖中或回填完成前之明挖管溝等施工區設置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以避免其他人員危險。在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條件內，檢查原則如	施工中	要點 9/ 自治條例 15

		下： 1.道路寬度未達 4 公尺：因設置後可通行寬度小於 2.8 公尺，保護措施形式不侷於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可採人員管制、交通錐或其他防護措施。但不得無防護。 2.道路寬度大於 4 公尺、未達 8 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原則，但可採用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 3.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準。施工養護期間（如混凝土固化前）得採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 4.圍籬或保護措施，不得阻礙路口或家戶門口等出入通行。 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A02	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及復原寬度	1.是否已進行之鋪面刨除復原工進？若是，有無依規定將原有鋪面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2.復原寬度： (1)路寬未達八公尺：全路幅復原。但具行車分向線且挖掘範圍未逾車道界線者，得按車道寬度復原。 (2)路寬八公尺以上：半路幅。 (3)橫越道路者：左右加寬刨除後復原鋪面。	施工中 / 復原後	要點 15/ 自治條例 15
A03	路面平整度	是否已達鋪面復原工進？若是： 瀝青混凝土鋪面： 鋪面及新舊鋪面間的高低差，任一點以三米直規量取不得超過正負 0.6 公分。至少應於平行道路方向，於新舊鋪面間前後端口各取一點量測，新鋪面中任取一點量測。 混凝土及其他鋪面： 表面平整、無崎嶇凹凸。以復原至施工前原鋪面之平整度為準。	復原後	要點 15/ 自治條例 15

B01	工程告示	工地現場是否於明顯位置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施工中	要點 9/ 自治條例 15
B02	施工材料放置	是否有施工材料放置於現場？若有，施工材料不得堆放於道路路權範圍內。 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施工中	要點 9/ 自治條例 15
B03	交通維持作業及交通指揮	開挖管溝是否已臨時復原可安全通行？若否： 1.是否按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交維工作。 2.施工時現場是否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	施工中	要點 16/ 自治條例 15
B04	管線及孔蓋定位實測	是否有埋設管線或孔蓋？若有，是否有依規定量測管線轉折點座標及高程、孔蓋座標及高程。	施工中/ 復原後	要點 24/ 自治條例 16
B05	分段開挖及回填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連續開挖長度超過二百公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回填完成至可安全通行後，再進行下一段二百公尺之道路開挖施工。 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施工中	要點 13/ 自治條例 15
C01	分段施工紀錄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辦理分段施工時是否有做成紀錄。 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施工中	要點 13/ 自治條例 15
C02	路燈確認單	本案施工路段是否有路燈？若是，是否依規定會同養護工程所進行路燈確認並做成紀錄。	施工中/ 復原後	要點 17/ 自治條例 16

(二)其他會同督導單位之各別主管業務權責或專業項目。

四、督導頻率：

(一)一般督導：

- 1.成員：本府工務處。若有專業技術協助者，得會同學者專家或府內專業人員辦理。受督導單位在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會同參加。
- 2.頻率：每週一至三個案件，且以不發佈通知單之無預警督導為原則。

(二)定期聯合督導：

- 1.成員：本府工務處，並邀集本府觀光處、本縣環保局及轄區鄉鎮公所等單位，就各別主管業務權責或專業進行督導。受督導單位在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會同參加。

2.頻率：以每季二至四個案件為原則。

五、督導作業程序：

- (一)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彙整本縣各道路挖掘案，由道路挖掘核准期限內之施工案件中，以電腦隨機抽選案件辦理督導。若有循全民督工、縣府民意信箱反映施工品質不良之工程或上級長官指示辦理督導之工程等，則列為優先督導案件。
- (二)排定之督導工程案件，由工務處將督導時間通知受督導之單位，並依不同督導性質通知挖掘申請單位及會同督導單位。
- (三)督導應做成紀錄（包含照片）。受督導單位若拒絕於紀錄表單簽名、或經通知無人出席、或無人員於現場等，紀錄效力亦同。
- (四)電腦隨機抽選案件，將不排除前次已督導案件。意即同一案件，可能連續二週或二季以上抽選督導。

六、督導缺失改善及追蹤列管：

- (一)由工務處依本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以及現場各督導單位提出之督導意見，彙整後填寫督導紀錄。再將督導紀錄移請受督導之路權申請單位，按督導紀錄所列之缺失項目辦理改善。
- (二)受督導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所列缺失逐項檢討，於期限內改善，並於缺失確認改善完妥後填寫「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件二）及「缺失改善照片表」（如附件三），報本府完成核備後，始解除列管。
- (三)缺失改善如有展期情形，應於改善期限內填報「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展期表」辦理展期（如附件四）。
- (四)當月份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結果，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整完成，並檢陳核閱、存檔備查。
- (五)督導結果統計、督導紀錄、缺失改善結果及績效指標等，應上網公告。

七、記點：

(一)點數計算：

- 1.依違反實施要點之實施督導重點項目計算，同項缺失不重覆計算點數。每項缺失下得有複數缺失細目，缺失細目數量不納入記點。
- 2.實施督導重點項目之 A 類缺失每項記點三點，B 類每項缺失記點一點，C 類每項缺失記點〇·五點。

(二)裁罰標準：

- 1.在同申請案號之道路挖掘案件中，記點達十點者，視所違反之「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上下限，處以下限罰鍰一次；記點達十五點者，處以罰鍰上下限之中間值罰鍰一次；達二十點者，處以上限罰鍰一次。超過二十點以上者，每增加三點，處以上限罰鍰一次。同時違反複數「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而有不同罰鍰者，取其罰鍰上限較重者處罰。
- 2.缺失逾期未改善者，加記點數三點，並再限期要求改善；再逾期者，每次加記點數六點，至改善完成為止。
- 3.同一受督導單位，每季累積點數達四十點以上者，視同違規情節重大，自次月起，得依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受督導單位之道路挖掘申請三個月；每年達八十點

以上者，自次月起，得依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受督導單位之道路挖掘申請六個月。累積點數之計算，以記點事實之發生時間為準。

(三)其他會同督導單位，依其主管法規之規定辦理，不納入記點項目。

(四)每案記點紀錄應公告上網。

八、獎勵措施：

(一)申挖單位主動採取下列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者，得進行獎勵：

1.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

(1)所稱一貫化，係指自道路切割、開挖、廢土運棄、配管、回填至臨時鋪面復原等之連續作業。

(2)施工過程應連續施行。前方施工人員執行道路切割後，接續由後方施工人員進行破碎及開挖，開挖之廢土不落地的由卡車載運離工地，同時，後方施工人員就已開挖完成部分之明溝進行配管作業，已完成配管之管溝由最後方施工人員進行回填及臨時鋪面復原。

2.同日完成道路鋪面刨除及鋪築作業：

(1)所稱同日完成，係指瀝青混凝土鋪面於執行鋪面刨除後，於同一日完成瀝青混凝土鋪面鋪築作業。

(2)相關鋪築施工作業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區施工規範，於鋪面溫度下降至 50℃ 以下後開放通行。

3.總開挖長度 100 公尺以上，但每次挖掘長度小於 50 公尺者：

(1)所稱每次挖掘長度小於 50 公尺，係指開挖 50 公尺以下長度並回填、臨時復原至開放通行後，再進行下一段 50 公尺以下長度之開挖、回填與臨時復原。

(2)每次開挖之管溝，不得逾越路口處中線。

(二)獎勵方式：

1.免除部分督導實施檢查項目。可免除項目應於「實施督導重點項目及檢查標準」註明。

2.扣除累計督導記點點數 3 點。

3.申挖單位當年度內申挖案件，有 45% 以上採用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當年累計督導記點小於四十點者，提報並公告為該年度優良道路挖掘單位。

4.道路挖掘施工廠商當年度內申挖案件，有 65% 以上採用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當年累計督導記點小於二十五點者，提報並公告為該年度優良道路挖掘施工廠商。

九、檢討改進機制與績效指標：

(一)每年應辦理成果檢討會議乙次，檢討年度成果並討論制度應改善事項，議程至少應包含：

1.年度督導成果報告。（含績效指標）

2.意見反應、討論與檢討。

(二)領先績效指標：

1.定義：一般督導之督導紀錄件數。

2.目標：平均應達每週二次。

3.頻率：每週。

4.時間點：每週一上午檢討（遇休假日則延後）。

(三)關鍵績效指標：

1.定義：各案第一次三米直規量測平整度之平均值。

2.目標：平均值在正負 0.6 公分以內。

3.頻率：每季。

4.時間點：併「當月份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結果」檢討。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施行，如有修訂或補充規定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50062623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頒授榮譽縣民證，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有下列事蹟者，得頒授榮譽縣民證：

(一)致力縣政建設，解決地方困難，有重大貢獻者。

(二)積極協助推動城市外交、開拓經貿合作，確有績效者。

(三)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四)在本縣服務期間對地方建設、社會安定、人民福祉，確有重大貢獻者。

(五)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三、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審查推薦，並檢其推薦表（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簽陳縣長核可並完成榮譽縣民之分級後，移本府民政處辦理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事宜。

本縣各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審查推薦。

四、榮譽縣民之分級

(一)一級榮譽縣民

現任縣長授與一級榮譽縣民或歷任縣長授與經現任縣長核定為一級榮譽縣民者，由縣長予以公開表揚及頒授榮譽縣民證書，可連絡送達者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享有下列之禮遇：每年三節以縣府名義致贈紀念品一份，每日寄贈金門日報一份。

(二)二級榮譽縣民

由縣長予以公開表揚及獲頒授榮譽縣民證書。

五、經獲頒授榮譽縣民證者，不得再重覆推薦。

六、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得由本人填具補發申請書（如附件 2），並檢附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亦可檢附電子檔），俾利辦理補證作業。

七、榮譽縣民證授與後，如經發現頒授對象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應予以註銷，其註銷仍由

原簽報單位簽請縣長核定後，移本府民政處註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06930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金門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 90 年 10 月 22 日以（90）府環字第 9035115 號函訂定，並經於 102 年 05 月 28 日以府環二字第 1020043779 號函修訂部份內容，今應實際需求再辦理修正。
- 二、因應環保署現地考核要求緊急應變計畫在地化，本次修正計畫內容臚列重點如下：
 - （一）修正肆、分工（組織）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刪除本縣林務所、金門縣農會等無應變項目之單位。
 - （二）修正陸、處理措施…五、海上應變…（一）海上油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修正港口機關為港務處，修正農業局為本縣建設處，新增觀光處及水產試驗所代表。
 - （三）修正陸、處理措施…六、商港應變…（一）商港油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新增觀光處代表。
 - （四）修正附件四應變中心分工表，調整或新增觀光處、行政處、水試所等單位應變項目。
 - （五）修正附件五各機關聯繫名冊，更新連繫名冊。
 - （六）修正附件七油污染應變要領，增列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
 - （七）新增附件九：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
- 三、本計畫附件五「金門縣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各機關聯繫名冊」，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惠請即時通知本縣環保局辦理更新作業。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壹、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貳、目標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前項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 一、油輪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二、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外洩，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因油料排洩，造成海洋環境污染者。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參、通報系統

- 一、港口管理機關、海岸管理機關、油品事業機構及相關單位於接獲海洋油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本縣環保局接到通報後，應先行研判是否屬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如屬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應即陳報召集金門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通報表如附件一。
- 二、海上及海岸(海岸擱淺)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應依前款所定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三、前進指揮所成立後，指揮官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立即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必要時，報請成立金門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緊急應變中心)，並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緊急應變中心，其通報流程如附件二，回報書表格式如附件三。

肆、分工(組織)

-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九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以下簡稱第九岸巡總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軍金門基地指揮部、本縣環保局、本縣警察局、本縣消防局、本縣衛生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觀光處、本縣港務處、本縣水產試驗所、金門區漁會及污染事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二、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表詳如附件四。緊急應變中心各機關人員聯繫名冊詳如附件五，並應隨時更新。
- 三、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伍、監測系統：

-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九海巡隊或本縣環保局商請環保署協調相關單位監測，必要時應洽請事業機構及民間組織協助。
-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九岸巡總隊、本縣環保局或商請環保署協調相關單位監測，必要時應洽請事業機構及民間組織協助。
-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一)沿岸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本縣環保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沿岸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九海巡隊會同其他有關事業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 四、生態調查：由本府建設處進行海域生態調查。
- 五、衛星遙測監測及油污範圍評估，由本縣環保局洽環保署辦理。
- 六、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由相關機關建立，並由本縣環保局彙整，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陸、處理措施

- 一、即時應變：當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區域)、第九海巡隊(海上)、本府建設處(漁港區域)、本縣港務處(商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軍事區域)、第九岸巡總隊及本縣環保局(其他海岸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 二、應變層次：本縣環保局接獲通報後，報請召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相關機關，依應變層次採取應變措施。

- (一)第一級(小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由本縣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 (二)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區域)負責應變，緊急應變中心應變配合應變。
- (三)第三級(重大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由中央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應變，緊急應變中心應配合應變。
- (四)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油污污染應變(即第三級)；在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各有關機關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 1.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污染之風險。
 - 2.船舶之油外洩，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
 - 3.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 4.船舶之油外洩或油品事業機構油外洩程度超過緊急應變中心之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 三、成立前進指揮所：經研判造成海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情形者，應依污染區域由下列機關召集成立前進指揮所。

- (一)海上：第九海巡隊。
- (二)海岸：本縣環保局。
- (三)商港區域：本縣港務處。
- (四)漁港區域：本府建設處。
- (五)國家公園區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六)軍事區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四、海岸應變

- (一)海岸油污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本縣環保局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本縣環保局指派一名指揮官。
 - 2.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污染事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 5.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6.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海岸污染作業內容：

- 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2.擬訂清除計畫。
- 3.評估是否需使用除油劑。
-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5.設置媒體之對話窗口。
-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7.執行清除作業。
- 8.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
- 9.執行監測及復育計畫。
- 10.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五、海上應變

(一)海上油污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第九海巡隊於污染海域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第九海巡隊單位指派一名指揮官。
- 2.本縣環保局代表。
- 3.本縣港務處代表。
- 4.本府建設處代表。
- 5.本府觀光處代表。
- 6.本縣水產試驗所代表。
- 7.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8.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海上油污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七海上及海岸油污污染應變要領及海岸油污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

六、商港應變

(一)商港油污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金門縣港務處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本縣港務處指派一名指揮官。
- 2.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代表。
- 3.本縣環保局代表。
- 4.本府觀光處代表。
- 5.污染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 6.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7.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商港油污染作業內容：參考附件七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漁港應變

(一)漁港油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本府建設處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本府建設處指派一名指揮官。
- 2.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代表。
- 3.本縣環保局代表。
- 4.污染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 5.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6.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漁港污染作業內容：由本府建設處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附件七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域應變

(一)國家公園區域油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油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派一名指揮官。
- 2.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本縣環保局代表。
- 5.污染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 6.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7.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國家公園管理區域污染作業內容：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所屬區域內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附件七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九、軍事區域應變

(一)軍事區域油污染現場前進指揮所：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於油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派一名指揮官。
- 2.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本縣環保局代表。
- 5.污染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 6.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7.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二)軍事區域污染作業內容：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統籌軍事區域內之海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作業要領參照附件七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十、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經研判污染情形，於必要時，應依本計畫報請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統籌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應變作業事宜。

柒、設施

一、器械設備之應用

- (一)緊急應變小組各成員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二)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妥為管理，並定期登錄於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
- (三)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四)本縣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金門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二、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參考附件八。

捌、訓練演習：本縣環保局應會同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玖、奉核定後，執行中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50073729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縣近年經以都市計畫規劃指定，應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益增，本府前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府地權字第 1030017574 號函訂頒「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以組設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協助推動辦理各項市地重劃業務之審議及諮詢，於本縣市地重劃開發案件之推展助益極大。

考量市地重劃涉及整體開發規劃、工程、財務、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等專業事項，均需倚藉專家學者之經驗知能，是為增進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諮詢及協調效能，爰修正本要點將學者專家之委員員額增設為 4 人，並配合明定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及併予修訂本會設置秘書及幹事之員額規定與相關文字。

本要點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委員會設置學者專家委員之員額。(第三點)。

- 二、明定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三點）。
- 三、修訂本委員會設置秘書及幹事之員額及相關文字（第四點）。

「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參議。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工務處處長。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七）本縣地政局局長。 （八）學者專家四人。 （九）正辦理重劃之轄區鄉（鎮）長。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參議。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工務處處長。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七）本縣地政局局長。 （八）學者專家二人。 （九）正辦理重劃之轄區鄉（鎮）長。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考量市地重劃涉及開發規劃、重劃工程、財務分析、土地分配規劃設計及地籍整理等專業事項，有賴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綜觀通盤之建議，為增進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諮詢暨協調效能，爰修訂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學者專家之員額為四人。 二、第二項前段修正文字，並明定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縣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均由本縣地政局派兼任。	本會原置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經審酌歷年相關會務推動辦理情形及需求，爰調整員額設置。

修正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參議。
-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 (四)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七)本縣地政局局長。
- (八)學者專家四人。
- (九)正辦理重劃之轄區鄉（鎮）長。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縣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52592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教育階段學校：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指學校與其他學校、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輔導。
- 二、良師典範。
- 三、專題研究。
- 四、充實課程。
- 五、發表活動。
- 六、生涯輔導。

七、假日營隊。

八、觀摩交流。

九、其他。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求，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第五條 學校申請之本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第七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本方案，視年度編列情形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府得聘請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本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本方案之執行，或於本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本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受教權益。

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本方案辦理現況、需求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本方案之參考，對執行本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

第九條 學校辦理本方案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依其所提報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並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辦理之學校。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52592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

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060506 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塔后段埋設油管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管制地號金門縣金湖鎮漁村段 153 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環二字 1020071110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金門縣金湖鎮鎮漁村段 153 地號，面積計 152.52 平方公尺。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金門縣金湖鎮鎮漁村段 153 地號，面積計 92.21 平方公尺及金門縣金湖鎮鎮漁村段 153-2 地號，面積計 60.31 平方公尺。
- 三、餘未修正公告列管事項同本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環二字第 1020071110 號公告之管制事項辦理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05704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會議紀錄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通知函應予受送達人林志全君(詳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及第 8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前經本府分別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268142 號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34560 號函，通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函送會議紀錄，復以 105 年 7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52066 號函通知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及相關事項，惟因該土地所有權人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應受送達人居所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本縣地政局、本府及本縣烈嶼鄉公所，前揭函文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地權科（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前往領取。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會議紀錄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地 址	公文函號	國 別
1	林志全	101 HAMPSTEAD HEATH N.W CALGARY ALBERTA T3A 6G8 CANADA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加拿大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5700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會議紀錄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通知函應予受送達人林永喜君等 6 人(詳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及第 8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前經本府分別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268142 號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34560 號函，通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函送會議紀錄，復以 105 年 7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52066 號函通知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及相關事項，惟因渠等土地所有權人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應受送達人居所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本縣地政局、本府及本縣烈嶼鄉公所，

前揭函文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地權科（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前往領取。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通知函、會議紀錄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通知函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地 址	公文函號	國 別
1	林永喜	34 CHEOK FLAT KG BERANGAN BSB BS2111 BRUNEI DARUSSALAM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2	林天貴	NO.9 Sg. 98-21 kg. Manggis Satu. Bn. Muara. B.S.B BRUNEI DARUSSALAM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3	林豐斌	SIMPANG 139 NO.52 JALAN SUBOK BSB BS2180 BRUNEI DARUSSALAM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4	阮開明	H3.Hj Buntar Bangunan. Simpang 27, Jalan Gadong 3180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5	林永建	NO 27 SPG 291 JALAN MUARA BC 3515 BRUNEI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6	林長成	A-2 CHENG TIAN FLAT KG SUBOK SPG 217 BD 2117 BRUNEI	金門縣政府105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0268142號、 金門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50034560號及 金門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052066號	汶萊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 1050008857 號

主旨：公告本局「金門縣 105 年度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廠商安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本縣建築工地聯合勘驗之空氣污染防制業務。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建管單位，於本縣施工中建築工地必須現地勘驗階段，委託安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派員會同現勘，並執行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及輔導改善等相關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03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四維街 36 號 4 樓之 9，電話：(06)6331955。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211。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局長 傅 豫 東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5843 號

主旨：旅外僑民張增光、張正坤君申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萬冀（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沙宅劃	3	133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2	金沙	洋山	702	149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子明
3	金沙	洋山	703	217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4	金沙	洋山	794	150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5	金沙	洋山	901	1973	張萬冀	空 白	1/5	何張算
6	金沙	洋山測	88	267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7	金沙	洋山測	100	376.03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8	金沙	洋山測	101	421.58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9	金沙	洋山測	169	408.07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10	金沙	洋山測	197	466.99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11	金沙	洋山測	237	177.15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12	金沙	洋山測	240	524.99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13	金沙	洋山測	258	566.09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14	金沙	洋山測	357	1025.76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子明
15	金沙	洋山測	477	251.28	張萬冀	空 白	全部	何張算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張萬冀	1904 年 4 月 5 日	1973 年 10 月 22 日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區醫院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張增光 (TIEW CHENG KONG)	男、74	父子	馬來西亞
張正坤 (CHONG CHEN KOON)	男、65	父子	馬來西亞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何開忠	代管人何張算之孫

五、備註

G P N
2009502658